

证券代码：400195

证券简称：泰禾 5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 15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195	泰禾5	2023年12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（如有）。

本公司聘请了股东大会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 审议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
上述议案（一）、（二）已经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议案（一）已经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（一）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、股东身份证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受托代理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受托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）。

(2) 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受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和持股有效证明。

(3) 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将上述材料，登记时间结束前邮寄或发电子邮件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，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上午9:30至12:00，13:30至15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1楼前台；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马春华、兰明云；2、联系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；3、联系电话：010-89580885；4、电子邮箱：investors@tahoecn.com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

附件 1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_____ 先生/女士代表本公司（个人）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 股

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（或身份证号码）：

被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：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。

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	√			

（注：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、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“√”）

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，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。

委托人（签字/签章）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